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8-102

##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整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雪欣先生、王雪桂先生、赵博鸿先生、孙录友先生、牛立军先生、隋文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俞鹏女士、曲选辉先生、叶金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董事候选人中，没有职工代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俞鹏女士、曲选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叶金贤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

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向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 附件：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雪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烟台市冶金局部门经理，烟台市台海实业有限公司（烟台市台海实业有限公司为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前身，其后更名为烟台市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今名为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董事长，烟台凯实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雪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403,932 股，王雪欣先生持有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 85% 的股权，为实际控制人；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379,021,2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71%，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王雪欣先生除与拟聘任董事王雪桂先生为兄弟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雪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雪桂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就职于金川集团有限公司，烟台万华集团有限公司。现任烟台凯实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雪桂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王雪桂先生为公司股东烟台市泉韵金属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烟台市泉韵金属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10,475,932 股。王雪桂先生持有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379,021,2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71%，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王雪桂先生除与实际控制人王雪欣先生为弟兄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雪桂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

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博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任，厂长，董事长，鞍钢-贝卡尔特轮胎帘线（重庆）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中国索道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钢协线材制品行业协会会长，中国冶金统计学会金属制品分会会长。现任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台海玛努尔核原（上海）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博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博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录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吉林市龙潭区国家税务局副科长、科长，龙潭区商务局副局长、局长，吉林市国家税务局东关分局副局长，永吉县国家税务局局长，吉林省舒兰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吉林市国家税务局副局长、局长，吉林市亿斯特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德阳台海核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德阳万达重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录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录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牛立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

曾任山东百富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山东华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牛立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牛立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隋文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就职于祥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隋文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隋文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附件：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俞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10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83 年 7 月起参加工作，曾在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曾任鑫宏轻金属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中鑫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财务公司协会财务部主任，北京中加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利信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俞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俞鹏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俞鹏女士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5 家。

**曲选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中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曲选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曲选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曲选辉先生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5 家。

**叶金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总经理，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大亚湾核电站 HCCM 建设集团中方总经理，珠海市荷包岛核电筹建处主任，2013 年退休。

叶金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叶金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

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叶金贤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